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NO. 6001 YITIAN ROAD,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 (0755) 88265288 传真(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信达重购字[2017]第 001-04 号

致：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79 号），信达律师现针对需补充核查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

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和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第 1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深圳市涵德阳光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涵德基金）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披露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生 3 处权益变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变动是否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如构成，补充披露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深圳涵德的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披露日为 2017 年 6 月 22 日）发生了权益变动，其中：（1）深圳涵德的有限合伙人发生变动，朱雅钧将其持有深圳涵德 5.6604% 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权益变更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其余权益变动均系深圳涵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涵德智心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上层股东变动（包括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变更）。

深圳涵德权益变动后的新增合伙人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与原合伙人朱雅钧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深圳市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涵德的财产份额全部转回给朱雅钧，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深圳涵德的合伙人已还原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时的状态。

此外，深圳涵德的普通合伙人朱雅钧已出具《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其承诺：“自深圳涵德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启迪设计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深圳涵德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涵德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通过深圳涵德间接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启迪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人通过深圳涵德间接增加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深圳涵德的有限合伙人曾发生出资转让后进行还原外，深圳涵德的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涵德智心阳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但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的还原处理后，深圳涵德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与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时的状态完全相同，本次交易将不涉及新增交易对象，不构成《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规定的重大调

整，深圳涵德在重组草案披露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在还原处理后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第 2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根据苏州嘉鹏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鹏九鼎）、涵德基金、深圳市华信睿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瑞诚）及深圳市嘉仁源联合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材料及其说明，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认定交易对方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依据。如相关交易对方专为本次交易设立，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苏州九鼎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依据

1、苏州九鼎的成立时间及投资嘉力达的时间

苏州九鼎系 2011 年 7 月 13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578182488E。2011 年 12 月，苏州九鼎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嘉力达，成为嘉力达的股东（详情可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一（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9）201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章节）。苏州九鼎投资嘉力达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2、苏州九鼎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苏州九鼎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149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九鼎除持有嘉力达的股权外，还存在多家其他控股、参股企业（详情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一、交易对方概况”章节），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二）深圳涵德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依据

1、深圳涵德的成立时间及投资嘉力达的时间

深圳涵德系 2015 年 4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5264091J。2015 年 5 月，涵德基金认购嘉力达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嘉力达的股东（详情可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13）2015 年 5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243.6398 万元”章节）。深圳涵德投资嘉力达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2、深圳涵德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涵德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J1770，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三）深圳华信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依据

1、深圳华信的成立时间及投资嘉力达的时间

深圳华信系 2013 年 5 月 1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927056XA。2015 年 6 月，深圳华信通过受让老股及增资的方式投资嘉力达，成为嘉力达的股东（详情可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二）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14）2015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4,469.9536 万元”章节）。深圳华信投资嘉力达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2、深圳华信系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并已完成基金备案手续

深圳华信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312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华信除持有嘉力达的股权外，还存在多家其他控股、参股企业（详情可参见《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对方概况”章节），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四）嘉仁源合伙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依据

1、嘉仁源合伙的成立时间及投资嘉力达的时间

嘉仁源合伙系 2014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9536X7。2014 年 12 月，通过受让老股的方式投资嘉力达，成为嘉力达的股东（详情可参见《法律意见书》“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情况—（二）标的公司的历

史沿革—12) 2014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章节)。嘉仁源合伙投资嘉力达的时间远早于本次交易的时间, 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2、嘉仁源合伙系嘉力达的员工持股平台

经信达律师核查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清单等文件, 嘉仁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嘉仁源的员工, 嘉仁源合伙系嘉力达于 2014 年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不是为本次交易所设立。

(五) 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

深圳涵德及嘉仁源合伙虽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但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自愿进行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 具体安排如下:

1、深圳涵德的穿透锁定安排

深圳涵德的各合伙人(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已出具《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自深圳涵德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启迪设计股份 12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深圳涵德的财产份额或从深圳涵德退伙(或以任何方式退出),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或者由其他主体以任何方式部分或全部享有本人/本企业通过深圳涵德间接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启迪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本人/本企业通过深圳涵德间接增加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深圳涵德亦出具了《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在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启迪设计股份的锁定期内, 不为本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2、嘉仁源合伙的穿透锁定安排

嘉仁源合伙的各合伙人已出具《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自嘉仁源合伙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启迪设计股份 12 个月内, 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持有的嘉仁源合伙的财产份额或从嘉仁源合伙退伙, 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让渡本人通过嘉仁源合伙间接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 因启迪设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 本人通过嘉仁源合伙间接增加享有的启迪设计股份相关权益, 亦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 若本人违反嘉仁源合伙《合伙协议》, 根据《合伙协议》应对合伙份额进行处置

的，则在不违背本承诺函的前提下，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处理。”

嘉仁源合伙亦出具了《关于财产份额锁定的承诺函》：“在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启迪设计股份的锁定期内，不为本企业的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或退伙手续。”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苏州九鼎、深圳涵德、深圳华信及嘉仁源合伙不是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三、 第 3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嘉鹏九鼎的存续期至 2018 年 7 月 12 日，华信睿诚的存续期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履行保障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信达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次交易对方苏州九鼎及深圳华信已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了续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苏州九鼎的存续期限变更至 2021 年 7 月 12 日，深圳华信的存续期限变更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苏州九鼎、深圳华信通过启迪设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取得启迪设计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因此，苏州九鼎及深圳华信的存续期限长于 12 个月的股份锁定期，不会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苏州九鼎及深圳华信已经完成合伙企业存续期限的续展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该等主体的存续期限不会对股份锁定期的安排造成不利影响。

四、 第 4 题：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合同期内固定资产所有权归深圳市嘉力达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力达）所有，协议期满，客户付清效益分享款后，嘉力达投入的固定资产无偿归客户所有。请你公司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约定是否符合《物权法》等规定，是否合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发布的《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附录 A 节能效益分享型合同范本第 8.1 条：“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用能单位）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节能服务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上述条款成为合同能源管理行业中通行的合同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对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约定也基本参照上述条款设置：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	固定资产所有权转移的约定
达实智能 (002421)	建筑节能服务	采用 EMC 模式下的“节能效益分享型”盈利模式。即与用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用户的节能项目进行投资，在合同期限内，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来实现盈利。	在合同期内，EMCo 拥有节能设备所有权，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效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 <u>在合同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效益归客户所有。</u>
天壕环境 (300332)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余热发电	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电站，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减少烟气排放；天壕节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	在运营期内，天壕环境享有项目所形成的动产、不动产的一切权益（土地和厂房享有使用权），客户享有项目占用的土地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u>经营期结束后天壕环境将项目所有权和经营权无偿移交客户。</u>
海洋王 (002724)	固定照明设备销售（包括设备产品销售、照明施工工程和合同能源管理）	海洋王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利用自身产品和技术，通过建造或改造项目区域内照明工程，为客户节约能源，获得节能分成来达到盈利目的。	在节能项目进行过程中，区域照明工程建造的节能设备由客户代为保管，海洋王为客户提供相关节能的服务，客户按一定的付款周期支付节能收益； <u>在项目结束后，海洋王无偿将照明设备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不再另行收费。</u>
乐普四方 (831988)	以合同能源管理业务模式从事电机系统节能	乐普四方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软件、硬件服务，用能单位通过与节能服务公司分享节能效益来支付节能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EMC）在约定的收款期间公司拥有设备所有权， <u>在约定付款期结束后设备所有权转移至买方。</u>

仟亿达 (831999)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余热余压利用与电机节能项目	仟亿达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客户提供包括：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确认和验证，并对节电量或节电率进行统计的一整套节能服务。	在合同约定运营期内分享节能收益， <u>运营期满后</u> 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相关资产移交给合作方。
沃特节能 (871464)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从事工业节能领域中的变频节能、余热发电和干熄焦发电等项目	沃特节能服务的客户主要来自于水泥、钢铁冶炼、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和生物能源等领域。针对这些领域的高耗能企业提供系统性的节能解决方案，即由沃特节能对节能项目进行投资。	在合同期内，沃特节能拥有节能设备所有权，与用户按照合同约定的比例分享节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节能收益，回收投资和实现盈利， <u>在合同结束后，设备所有权和全部节能收益归客户所有。</u>
增晟节能 (836022)	以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为生产玻璃高耗能的工业企业提供余热利用服务。	增晟节能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通过投资、建设、运营余热发电系统，将合作方提供的余热资源转化为电能供给合作方使用，以帮助合作方降低实际能源消耗。增晟节能按照合同约定的优惠电价和实际供电量与合作方进行结算，分享节能收益，获取投资回报。	项目建设施工完成后，经双方共同确认节能量后，双方按合同约定比例分享节能效益。 <u>项目合同结束后，节能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用户，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收益全归用户。</u>

（二）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约定是否符合《物权法》等规定

1、所有权发生转移的项目资产属于动产

固定资产可以区分为不动产和动产，根据《物权法》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动产是在空间上占有固定位置，以自然性质不能移动或移动后会损害其经济价值的物，动产则是指不动产以外的物，能在空间上移动而不会损害其经济价值。根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产的范围为节能服务公司“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因此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产的范围应限于动产。经信达律师核查嘉力达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的项目资产清单，项目资产主要包括动产设备仪器（如分体空调、LED灯管等）及配套设施，不包括建（构）筑物等不动产。

2、项目资产转移的约定属于所有权保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七十二条，财产所有权的取得，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按照合同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财产的，财产所有权从财产交付时起转移，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

属于出卖人。合同能源管理中的所有权保留与分期付款买卖合同有相似之处，但目前我国法律对于合同能源管理这一业务模式尚未进行准确立法界定，故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关于所有权保留的条款仅是该类业务中通行的商业惯例，主要由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

3、项目资产的转移属于动产的简易交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十三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五条，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依法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法律行为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项目财产的占有、使用的权利在合同期内已转移至用能单位，但所有权仍保留在嘉力达。在合同履行完毕之后（协议期满，客户付清效益分享款等条件达成），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用能单位，由于在合同期内用能单位已经先行占有项目财产，因此，物权变动在合同关于物权变动的条件达成时生效。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嘉力达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关于固定资产所有权的约定符合合同能源管理行业的商业惯例，亦符合《物权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林晓春

陈臻宇

2017 年 11 月 29 日